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有色”）签订锌精矿供货协议，约定东矿在2021年3-6月向紫金有色提供共约14,000金属吨锌精矿，紫金有色先支付10,000万元预付货款，分解至2021年3-6月作为每月货款使用，每月剩余货款在供货前按当月预估总金额支付给东矿。如东矿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总量，则东矿需无条件全额退还未供货部分对应的预收货款。为确保锌精矿供销协议的正常履行，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承担担保责任，并拟与东矿、紫金有色签订三方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